

仁化县财政局文件

仁财社〔2021〕44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仁化县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韶财社〔2021〕79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114.31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支出列入 2021 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

一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，主要按照财社〔2021〕25号文件规定，根据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审核确认的 2019 年 6 月底参保人数（不含中央所属高校大学生）和 2021 年中央财

政补助标准进行分配。按照《关于更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拨付方式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4〕44号），采取直接支付方式，由省财政直接支付到各市财政专户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对照《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》，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。

附件：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韶财社〔2021〕79号）

仁化县财政局
2021年6月25日

报送：县政府党组成员陈喜年。